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47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4人,董事堂本宽先生、独立董事熊传林先生、独立董事陈岗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山口知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METAL ONE CORPORATION推荐周建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周建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一致同意周建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2013年1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兴业汽配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拟办理银行授信3,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兴业汽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兴业汽配6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8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2013年1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48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2名,公司监事新屋洋一通过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新屋洋一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新屋洋一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METAL ONE CORPORATION提名井上秀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经监事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井上秀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其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4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山口知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山口知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口知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山口知也先生的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山口知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山口知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METAL ONE CORPORATION提名周建孚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该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简历见附件)。公司在201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由周建孚先生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简历:

周建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METAL ONE CORPORATION青岛事务所营业经理,METAL ONE CORPORATION薄板电机钢材部主任。

周建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METAL ONE CORPORATION薄板电机钢材部任主任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5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新屋洋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新屋洋一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谨向新屋洋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新屋洋一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新屋洋一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新屋洋一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METAL ONE CORPORATION提名井上秀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井上秀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其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监事会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简历:

井上秀敏:日本国籍,男,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三菱商事金融服务公司风险控制部审查部门长代理兼合并受信管理室长,三菱商事石油公司董事审查法务部部长兼监察部部长,现任美达王东亚总代表室总代表辅佐,美达王上海董事,美达王香港董事,美达王北京监事,美达王广州监事,上海嘉日监事,上海中炼监事,南京宝日监事,SMOP监事,HMOP监事。

井上秀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5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汽配”)生产经营需要,兴业汽配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日照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60%持股比例为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800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业汽配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住所:日照市北环路中段南侧(市高科园科技路西);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国平;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主营业务:汽车、农用车横梁总成、连接板、支撑板、纵梁、车架总成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兴业汽配60%的股权。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兴业汽配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1,439.25万元

负债总额:34,522.87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522.87万元;)

净资产:16,916.38万元

营业收入:37,437.05万元

利润总额:5,413.42万元

净利润:4,085.78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2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

(2)截止2013年9月30日兴业汽配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9,302.01万元

负债总额:29,693.39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693.39万元)

净资产:19,608.62万元

营业收入:34,104.71万元

利润总额:2,535.55万元

净利润:2,692.23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3年9月30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兴业汽配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拟办理银行授信3,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兴业汽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对兴业汽配60%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8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65%	3,25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1,400
3	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0%	11,400
合计			26,05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3,724.61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19.4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3-05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1月27日上午10:00。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三、会议议程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山口知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周建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新屋洋一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新屋洋一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井上秀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其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6、联系电话:0532-89066166、0532-89066196(传真)。

7、联系人:曹际东先生。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亓秀美女士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qixiumei@haili.com.cn

特此通知。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3-4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93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原则同意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东信和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31108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前期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的87,870,000股已于近日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6,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7%,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627,3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2%。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37,129,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为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1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2年10月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1,732,2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元。该等股份已于2012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于2012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7,061,6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60.2953	36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0	12
3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5	12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12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	12
6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12
7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	12
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9330	12
合计		4,173.2283	–

自2012年11月13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7,129,3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特定投资者。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0	830	8.36	4.97
2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5	415	4.18	2.48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515	5.19	3.08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	835	8.41	4.99
5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420	4.23	2.51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	420	4.23	2.51
7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9330	277.9330	2.8	1.66
合计		3,712.9330	3,712.9330	37.42	22.2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7名投资者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30,582	40.60		37,129,330	30,701,252	18.3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0,069,763	29.97		19,429,390	30,640,433	18.34
3、其他内资持股	17,700,000	10.59		17,70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700,000	10.59		17,7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0,819	0.04			60,819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31,061	59.40	37,129,330		136,360,391	81.62
1、人民币普通股	99,231,061	59.40	37,129,330		136,360,391	81.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7,061,643	100	37,129,330	37,129,330	167,061,643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如下意见:浙江震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浙江震元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专项核查意见》;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股份限售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浙江震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10号)核准,浙江震元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32,283股,每股发行价格12.70元。该等股份已于2012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于2012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其余7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1月13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共七名,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712.93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2.22%,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15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0	830	4.97%	0
2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5	415	2.48%	0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	515	3.08%	0
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	835	4.99%	0
5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420	2.51%	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0	420	2.51%	0
7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7.9330	277.9330	1.66%	0
合计		3,712.933	3,712.933	22.22%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止2013年10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30,582	40.60	37,129,330.00	30,701,252.00	18.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31,061	59.40	—	136,360,391.00	81.62
合计	167,061,643	100.00	—	167,061,643.00	100.00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七名股东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东均已履行承诺。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七名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

本次解除限售的七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浙江震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浙江震元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俊　　许金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3-05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佛山达益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达安")于2013年9月16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佛山达益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达益")100%股权,截至挂牌截止日(2013年10月18日),经公开竞价,佛山市志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华家居")成为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

2、2013年11月5日,佛山达安与志华家居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佛山达安将其持有的佛山达益100%股权以人民币2014.68万元转让给志华家居,佛山市欣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创装饰")以全部资产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本次转让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才能最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佛山达益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佛山达安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达益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2,014.68万元。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8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佛山达益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本次佛山达益股权转让交易已按照相关挂牌程序于2013年9月16日至2013年10月18日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截至挂牌截止日,经公开竞价,志华家居成为本次股权交易最终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结果,佛山达安与志华家居于2013年11月05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佛山达安将持有的佛山达益100%股权以人民币2,014.68万元转让给志华家居,欣创装饰以全部资产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志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市场路3街5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聂凯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橱柜、橱柜配件、家具、家具配件、木制品(特有效木材经营许可证经营),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6月30日,志华家居总资产为609.06万元,净资产为567.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653.5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300.64万元。

三、交易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欣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东部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聂凯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橱柜、橱柜配件、家具、家具配件、五金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6月30日,欣创装饰总资产为9466.39万元,净资产为8878.3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503.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667.05万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达益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源潭圩32号201

注册资本:64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及土地使用权

法定代表人:夏邦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生物材料及基因工程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生物试剂(医药试剂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佛山达益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D区14号地块五及地上建筑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30000平方米,建筑物面积为4776.11平方米,层高为3层楼,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经营项目。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达益公司总资产的账面值为871.15万元,评估值为2,014.68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300.41万元,评估值为300.41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70.74万元,评估值为1,714.27万元,佛山达安拟以人民币2,014.68万元溢价转让达益公司全部股权。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3]第00076号",截止2012年底,达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84,687.20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佛山达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志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交易的标

甲方持有的佛山达益100%股权。

3、交易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3年9月16日至2013年10月18日,经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4、交易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小写)2014.68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上海联交所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小写)604.40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肆万肆仟零肆拾元整】,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5、支付方式

首期价款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30%,计人民币604.404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人民币1410.276万元,乙方以佛山市欣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提供担保,并按2013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不超过合同生效后1年内付清。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标的企业职工情况:需承诺受让项目后一年内,至少在佛山当地聘用80名员工,且该等员工的收入不低于佛山地区的平均水平。

7、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2)标的企业对转让方负有300.41万元的债务,乙方应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且应2014年1月30日前完全清偿债务。

8、产权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并获得上海联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权证变更手续。

(2)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佛山达安对达益公司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640万元,公司转让此项股权预计获得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374.6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达安不再持有佛山达益的股权,佛山达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源,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佛山达益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169号》;

3、《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3-04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分子公司股权和资产作价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8